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5號

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訴訟代理人 張智超

被告 陳清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7,2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47,274元，自民國87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及自87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收取期數最高為9期。」（本院12年度雄簡字第2294號卷【下稱雄簡卷】第7頁），嗣變更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47,2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下稱請求債權）。」（本院113年度鳳簡字第5

01 1號卷第29頁、本院卷第44頁)。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係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規定，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85年8月7日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5 司（下稱安泰銀行）借款600,000元（下稱系爭契約），借
06 款期間自85年8月7日起至90年8月7日為止，約定利息則按週
07 年利率12%計付，如清償遲延，安泰銀行尚可收取於逾期在
08 6個月以內者，則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
09 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下稱系爭債權）。嗣伊於10
10 3年1月20日受讓系爭債權，惟就系爭債權中之請求債權，經
11 伊向被告催討返還未果，故依系爭契約、債權讓與等法律關
12 係提起訴訟，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19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
20 讓與證明書、本院109年度雄司聲字第98號公示送達裁定、
21 存證信函、借據與約定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
22 39719號債權憑證等為證（雄簡卷第11頁至第39頁、本院卷
23 第31頁至第36頁）。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所述為
24 真實，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請求債權，洵屬
25 有據，應予准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8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葉晨暘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許雅惠

03 【附表】

04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05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計息週年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	違約金計算利率 (%)
447,274	自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自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
備註	一、本附表違約金計算利率欄之左列利率即指同表之「計息週年利率」。 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